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終止北京前門地產項目

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以主要發展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等有關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業務。董事會欣然宣佈終止北京前門地產項目，並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各訂約方同意終止租賃協議及本集團不再進行該幅土地及物業之開發及建設；本集團將以名義代價向皇城會所(合營方)收回合營公司之30%股權以結束合營關係；及本集團將以名義代價向皇城會所一名股東轉讓皇城會所之10%股權。於轉讓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皇城會所任何權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涉及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經公平磋商後，各訂約方同意終止租賃協議及本集團不再進行該幅土地及物業之開發及建設；本集團將以名義代價向皇城會所(合營方)收回合營公司之30%股權以終止合營關係；及本集團將以名義代價向皇城會所一名股東轉讓皇城會所之10%股權。於轉讓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皇城會所任何權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皇城會所及中水置業(均作為合營方)與前門天市置業(作為業主)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合營公司之30%股權外，皇城會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水置業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前門天市置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終止租賃協議及前門天市置業將向中水置業退還人民幣35,000,000元(即合營方所付按金之一部分)。退還部分按金乃訂約方考慮按比例基準計算之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收回合營公司之30%股權

根據該公佈中所披露的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並由中水置業及皇城會所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但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由於終止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皇城會所(作為轉讓人)及中水置業(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協議(「收回協議」)，據此，中水置業將以名義代價收回皇城會所持有之合營公司30%股權(「收回」)。

收回股權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待完成收回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所委任之董事將辭任合營公司董事職位，自收回完成時起生效。

轉讓皇城會所之10%股權

根據該公佈中所披露，中水置業擁有皇城會所註冊及繳足資本10%之權益（「股權」）。皇城會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會所服務，提供場地以作商務洽談、小型展覽等。

由於終止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中水置業（作為轉讓人）及北京盛世兄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買方」）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名義代價轉讓股權。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組織舉辦文化及藝術活動、會議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皇城會所之一名股東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營公司之董事，除此之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讓股權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皇城會所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待轉讓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皇城會所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業務。本集團正在擴展上述業務，其中包括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管道建設、固廢處理及垃圾發電等項目。本集團亦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

考慮到本集團進行物業項目所調撥的額外資源，董事認為終止北京前門項目將可使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基礎設施的業務，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終止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皇城會所為擁有合營公司30%權益之註冊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皇城會所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訂立收回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回協議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且有關收回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收回協議將在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及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買方為皇城會所之一名股東及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合營公司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轉讓協議之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及有關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訂立轉讓協議將在最低豁免水平範圍內，及完全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